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购〔2014〕117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2015-2016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财政厅制定了《安徽省省级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采购人应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三、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的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内的项目，凡适合实行政府采购的，原则上都要纳入政府采购，实行集中或分散采购，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四、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依法实行集中采购，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依法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五、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实行审核管理。

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并在有关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认

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八、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应当执行《安徽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购〔2010〕396号）。

九、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所列“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凡单项或年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不得采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应当按原程序申报采购计划，由集中采购机构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十、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有关规定，安徽省财政厅指定《安徽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 或 www.ahzfcg.gov.cn）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全省各级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该网站上公告。

十一、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安徽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安徽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附件：安徽省省级 2015 - 2016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14年8月18日

安徽省省级 2015-2016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名称	金额标准	备注
货物类		
建筑物	采购预算满 50 万元	包括办公及业务用房等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除协议供货、批量采购外，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巨型、大型、中型计算机		
小型计算机		
服务器		协议供货
台式计算机		批量采购
便携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掌上电脑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计算机网络设备		
信息安全设备		
终端设备		
存储设备		其中：移动存储设备为协议供货
打印设备		
喷墨打印机		协议供货
激光打印机（黑白）		批量采购
激光打印机（彩色）		协议供货
针式打印机		协议供货
显示设备		
扫描仪		协议供货
机房辅助设备		
计算机软件		其中：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实行协议供货

办公设备		
复印机		协议供货
投影仪		协议供货
多功能一体机		协议供货
摄像机		协议供货
照相机及器材		协议供货
LED 显示屏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车辆		
乘用车 (轿车)		包括 9 座以下的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
客车		
专用车辆		包括消防车、警车、医疗车等
图书档案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机械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锅炉、电梯、空调机组等
电气设备		
制冷电器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电冰箱、冷藏柜等
空调机		协议供货
其他电气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开关柜等
通信设备		包括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仪器仪表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科研、教学 (实验) 设备、器材等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专用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工程机械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医疗设备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专用仪器仪表		

文艺设备		
体育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万元	包括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馆藏 图书等，不含邮局订阅的报 纸、期刊
家具用具		包括办公家具、厨卫用具等
被服装具		
办公消耗用品		
复印纸		定点采购
建筑建材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10万元	
医药品		
农林牧渔业产品		
救灾物资		
防汛物资		
抗旱物资		
农用物资		
储备物资		
工程类	单项采购满 50 万 元	
建筑物施工		
构筑物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		
装修工程		
修缮工程		
服务类	除定点采购外，单 项采购满 5 万元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电信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维修和保养服务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大修		定点采购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展览服务		包括会展招商和节庆等活动
商务服务		
法律服务		
审计服务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广告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印刷服务		
出版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装修设计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规划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金融服务		
银行代理服务		
保险服务		其中机动车保险定点采购
快递服务		

二、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5 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属于分散采购，均应实行政府采购。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各市、县（区）财政局，省政府采购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18 日印发
